

彰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 作業程序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、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、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及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修正本作業程序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(範例)」之修正，爰擬具本作業程序第五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修正免除或減輕保護安置費用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